真誥/卷0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十八

真誥
卷十九
作者：陶弘景

卷二十

◯翼真檢第一真誥敘錄

《真誥·運題象》第一（此卷並立辭表意，發詠暢旨，論冥數感對，自相儔會，分為四卷）。《真誥·甄命授》第二（此卷並詮導行學，誡厲愆怠，兼曉諭分挺，炳發禍福，分為四卷）。《真誥·協昌期》第三（此卷並修行條領，服禦節度，以會用為宜，隨事顯法）。《真誥·稽神樞》第四（此卷並區貫山水，宣敘洞宅，測真仙位業，領理所闕，分為四卷）。《真誥·闡幽微》第五（此卷並鬼神宮府，官司氏族，明形識不滅，善惡無遺，分為二卷）。《真誥·握真輔》第六（此卷是三君在世自所記錄，及書疏往來，非《真誥》之例，分為二卷）。《真誥·翼真檢》第七（此卷是泬明真緒，證質玄原，悉隱居所述，非《真誥》之例，分為二卷）。

右《真誥》一蘊（其十六卷是真人所誥，四卷是在世記述）。

仰尋道經，上清上品，事極高真之業，佛經《妙法蓮華》，理會一乘之致，仙書《莊子內篇》，義窮玄任之境：此三道足以包括萬象，體具幽明，而並各二十卷者，當是璿璣七政，以齊八方故也。隱居所製《登真隱訣》，亦為七貫。今述此《真誥》，複成七日。五七之數，物理備矣。

夫真人之旨，不同世目。謹仰範緯候，取其義類，以三言為題，所以《莊篇》亦如此者，蓋長桑公子之微言故也。俗儒觀之，未解所以。

《真誥》者，真人口　受之誥也，猶如佛經皆言佛說，而顧玄平謂為《真跡》，當言真人之手書跡也，亦可言真人之所行事跡也。若以手書為言，真人不得為隸字；若以事跡為目，則此跡不在真人爾。且書此之時，未得稱真，既於義無旨，故不宜為號。

《南嶽夫人傳》載青籙文雲，歲在甲子，朔日辛亥，先農饗旦，甲寅羽水，起安啟年，經乃始傳，得道之子，當修玉文，

謹推按晉曆，哀帝興寧二年太歲甲子，正月一日辛亥朔（曆忌可祀先農），四日甲寅羽水（正月中炁，羽即雨也），起者興也，安者寧也，故迂隱其稱耳。如此則興寧二年正月，南真已降授楊君諸經也。今檢真授中有年月最先者，唯三年乙丑歲六月二十一日，定錄所問，從此月日相次，稍有降事。

又按中候夫人告云：令種竹北宇，以致繼嗣。又云：福和者，當有二子，盛德命世。尋此是簡文為相王時，以無兒所請，於是李夫人生孝武及會稽王（福和應是李夫人私名也。於時猶在卑賤）。孝武崩時，年三十五，則是壬戌年生。又在甲子前二歲，如此眾真降楊已久矣。

又定錄以乙丑年六月，喻書與長史雲，曾得往年三月八日書，此亦應是癸亥甲子年中也。

又按愕綠華以升平三年降，即是己未歲，又在甲子前五年，此降雖非楊君，楊君已知見而記之也。又按乙丑歲，安妃謂楊君曰：複二十二年，明君將乘雲駕龍，北朝上清，則應以太元十一年丙戌去世。如此二十許載，辭事不少，今之所存，略有數年。尋檢首尾，百不遺一。又按眾真未降楊之前，已令華僑通傳音意於長史。華既漏妄被黜，故複使楊令授，而華時文跡都不出世。又按二許雖玄挺高秀，而質撓世跡，故未得接真。今所授之事，多是為許立辭，悉楊授旨，疏以示許爾。唯安妃數條是楊自所記錄。今人見題目雲，某日某月某君　受許長史及掾某，皆謂是二許親承音旨，殊不然也。今有二許書者，並是別寫楊所示者耳。

又按掾自記雲：泰和三年行某道，二錄是二年受，自三年後，無複有疏。長史正書既不

工，所繕寫蓋少。今一事乃有兩三本，皆是二許重寫，悉無異同。然楊諸書記，都無重本，明知唯在掾間者，於今頗存，而楊間自有，杳然莫測。自楊去後六七年中，長史間跡，亦悉不顯。又按今所詮綜年月，唯乙丑歲事最多，其丙寅丁卯，各數條而已。且第一卷猶可領略次第，其餘卷日月前後參差，不盡得序。

又按凡所注日月某受，多不書年，今正率其先後，以為次第，事有斷絕，亦不必皆得。又本無年月，及不注某受者，並不可知，依先闕之。又按真授說餘人好惡者，皆是長史因楊請問，故各有所答，並密在許間。於時其人未必悉知，又按並衿接景陽安，亦灼然顯說，凡所興有待無待諸詩，及辭喻諷旨，皆是雲林應降嬪仙侯，事義並亦表著，而南真自是訓授之師，紫微則下教之匠，並不關儔結之例，但中候昭靈，亦似別有所在。既事未一時，故不正的的耳。其餘男真，或陪從所引，或職司所任。至如二君，最為領據之主。今人讀此辭事，若不悟斯理者，永不領其旨，故略摽大意，宜共密之。

又按二許應修經業，既未得接真，無由見經，故南真先以授楊，然後使傳，傳則成師，所以長史與右英書雲：南真哀矜，去春使經師見授洞房雲雲，而二許以世典為隔，未崇禮敬，楊亦不敢自處。既違真科，故告雲：受經則師，乃恥之耶？然則南真是玄中之師，故楊及長史，皆謂為玄師。又雲，疾者當啟告於玄師，不爾不差，而長史與右英及眾真書，亦稱惶恐言者，此同於師儀爾，實非師也。

又按楊書中有草行多僊黵者，皆是受旨時書。既褵遽貴略，後更追憶前語，隨複增損之也。有謹正好書者，是更複重起，以示長史耳。

又按三君手書，今既不摹，則混寫無由分別，故各注條下。若有未見真手，不知是何君書者，注雲某書。又有四五異手書，未辨為同時使寫，為後人更寫，既無姓名，不證真偽。今並撰錄注其條下，以甲乙丙丁，各甄別之。

又按書字中有異手增損僊改多，是許丞及丞子所為，或招引名稱，或取會當時，並多浮妄，而顧皆不能辨，從而取之。今既非摹書，恐漸致亂惑，並隨字注銘。若是真手自治，不複顯別。

又按三君手跡，楊君書最工，不今不古，能大能細，大較雖祖效郤法，筆力規矩，並於二王，而名不顯者，當以地微，兼為二王所抑故也。掾書乃是學楊，而字體勁利，偏善寫經畫符，與楊相似，鬱勃鋒勢，迨非人功所逮。長史章草乃能，而正書古拙，符又不

巧，故不寫經也。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，歎其神識。今睹三君跡，一字一畫，便望影懸了。自思非智藝所及，特天假此監，令有以顯悟爾。

又按三君手書作字有異今世者，有龜龍虛華，顯服寫辭，闕關之例，三君同爾。其楊飛（掾、飛），楊、我（掾、我）、楊、靈（長史靈、掾靈）、楊真（長史真），楊師（掾師），楊惡（長史惡），此其自相為異者。又鬼魔字皆作摩，淨潔皆作盛潔，盛貯皆作請貯，凡大略如此，亦不可備記。恐後人以世手傳寫，必隨世改動，故摽示其例，令相承謹按爾。此諸同異，悉已具載在《登真隱訣》中。

又按三君書字，有不得體者，於理乃應治易，要宜全其本跡，不可從實，暗改則澆流散亂，不複固真。今並各朱郭疑字，而注其下。

又按三君多書荊州白箋，歲月積久，或首尾零落，或魚爛缺失，前人糊撮，不能悉相連補，並先抄取書字，因毀除碎敗，所缺之處，非複真手。雖他人充題，事由先言。今並從實綴錄，不複分析。又按三君書有全卷者，唯《道授》二許寫，《酆都宮記》是楊及掾書，並有首尾完具，事亦相類，其餘或五紙三紙，一紙一片，悉後人糊連相隨，非本家次比。今並挑拔，取其年月，事類相貫，不複依如先卷。

又按眾真辭旨，皆有義趣，或詩或戒，互相酬配。而顧所撰《真跡》，枝分類別，各為部卷。致語用乖越，不複可領。今並還依本事，並日月紙墨相承貫者，以為詮次。

又按《起居》《寶神》及明堂夢祝，述敘諸法，十有餘條，乃多是抄經，而無正首尾，猶如日芒日象，玄白服霧之屬，而顧獨不撰用，致令遺逸。今並詮錄，各從其例。

又按有未見真本，複不測有無流傳，所記舛駁不類者，未敢便頓省除，皆且注所疑之意，各於條下。

又按所載洞宮及諸山仙人氏族，並欲以外書詳注，出其根宗，恐大致顯泄，仰忤冥軌，唯有異同疑昧者，略摽言之，其酆宮鬼官，乃可隨宜顯說。

又按此書所起，以真降為先。然後眾事繼述，真降之顯，在乎九華，而顧撰最致末卷。

又先生事跡，未近真階，尚不宜預在此部，而顧遂載王右軍父子書傳，並於事為非。今

以《安記》第一，省除許傳，別充外書神仙之例，唯先生成仙之後，與弟書一篇，留在下卷。

又長史書即是問華陽事，華陽事仍是答長史書，強分為兩部，於事相失。今依旨還為貫次，又顧所記二許年月，殊自違僻。今謹依真　受檢求，又以許家譜參校，注名異同，在此卷後。

又按三君書跡，有非疏真　受，或寫世間典籍，兼自記夢事，及相聞尺牘，皆不宜雜在《真誥》品中。既寶重筆墨，今並撰錄，共為第六一卷。顧所遺者，複有數條，亦依例載上。

又《真誥》中，凡有紫書大字者，皆隱居別抄取三君手書。經中雜事，各相配類，共為證明。諸經既非聊爾可見，便於例致隔。今同出在此，則易得尋究。又此六篇中有朱書細字者，悉隱居所注，以為誌別。其墨書細字，猶是本文，真經始末。

伏尋上清真經出世之源，始於晉哀帝興寧二年太歲甲子，紫虛元君上真司命南嶽魏夫人下降，授弟子琅琊王司徒公府舍人楊某，使作隸字寫出，以傳護軍長史句容許某，並第三息上計掾某某。二許又更起寫，修行得道。凡三君手書，今見在世者，經傳大小十餘篇，多掾寫。真　受四十餘卷，多楊書（琅琊王即簡文帝在東府為相王時也）。長史掾立宅在小茅後雷平山西北。掾於宅治寫修用，以泰和五年隱化。長史以泰元元年又去。掾子黃民，時年十七，乃收集所寫經符秘籙曆歲。於時亦有數卷散出在諸親通間，今句容所得者是也。元興三年，京畿紛亂，黃民乃奉經入剡（長史父昔為剡縣令，甚有德惠，長史大兄亦又在剡居，是故投憩焉），為東關馬朗家所供養（朗一名溫公）。朗同堂弟名罕，共相周給，時人鹹知許先生得道。又祖父亦有名稱，多加宗敬。錢塘杜道鞠（即居士京產之父），道業富盛，數相招致。於時諸人並未知尋閱經法，止稟奉而已。至義熙中，魯國孔默崇信道教，為晉安太守，罷職還至錢塘，聞有許郎，先人得道，經書具存，乃往詣許。許不與相見。孔膝行稽顙，積有旬月，兼獻奉殷勤，用情甚至。許不獲已，始乃傳之。孔仍令晉安郡吏王興繕寫（興善有心尚，又能書畫，故以委之）。孔還都，唯寶錄而已，竟未修用。元嘉中複為廣州刺史，及亡後，其子熙先、休先，才學敏贍，竊取看覽，見《大洞真經》說雲：誦之萬遍，則能得仙。大致譏誚，殊謂不然。以為仙道必須丹藥煉形，乃可超舉，豈有空積聲詠，以致羽服。兼有諸道人助毀其法，或謂不宜蓄此。因一時焚蕩，無複子遺（此當是冥意，不欲使流傳於外世故也。後熙先等複與范曄同謀被誅也）。王興先為孔寫，輒複私繕一通。後將還東修學，始濟浙江，便

遇風淪漂，唯有《黃庭》一篇得存。興乃自加切責，仍住剡山，稍就讀誦，山靈即火燒其屋。又於露壇研詠，俄頃驟雨，紙墨沾壞，遍數遂不得畢。興深知罪譴，杜絕人倫，唯書曆日，貿糧以續烝命。其子道泰為晉安船官督，資產豐富，數來拜獻，兼以二奴奉給，興一無留納，而終乎剡山。於是孔、王所寫真經二本，前後皆滅，遂不行世（此當是興先不師受，妄竊寫用，所致如此也）。

複有王靈期者，才思綺拔，誌規敷道，見葛巢甫造構《靈寶》，風教大行，深所忿嫉。於是詣許丞求受上經。丞不相允，王凍露霜雪，幾至性命，許感其誠到，遂複授之。王得經欣躍，退還尋究，知至法不可宣行，要言難以顯泄，乃竊加損益，盛其藻麗，依王魏諸傳題目，張開造製，以備其錄，並增重詭信，崇貴其道，凡五十餘篇。趍競之徒，聞其豐博，互來宗稟。傳寫既廣，枝葉蘩雜，新舊渾淆，未易甄別。自非已見真經，實難證辨（其點綴手本，頗有漏出，即今猶存。又朱先生僧汴學增褚公伯玉，語雲：天下才情人，故自絕群，吾與王靈期同船發都，至頓破崗蒞竟，便已作得兩卷上經，實自可訝。自靈期已前，上經已往往舛雜，弘農楊洗，隆安四年庚子歲，於海陵再遇隱盟，上經二十餘篇，有數卷非真，其雲尋經已來一十二年，此則楊君去後，便以動作，故《靈寶經》中，得取以相揉，非都是靈期造製，但所造製者自多耳）。今世中相傳流布，京師及江東數郡，略無人不有，但江外尚未多爾（此當是道法應宣，而真妙不可廣布，故令王造行此意也）。王既獨擅新奇，舉世崇奉，遂托雲真授，非複先本。許見卷帙華廣，詭信豐厚，門徒殷盛，金帛充積，亦複莫測其然。乃鄙閉自有之書，而更就王求寫。於是合跡俱宣，同聲相讚，故致許王齊轡，真偽比蹤，承流向風，千里而至。後又有菜買者，亦從許受得此十數卷，頗兼真本，分張傳受，其跡不複具存（菜買善行下道之教，於上經不甚流傳也）。馬朗既見許所傳王經，卷目增多，複欲更受，營理信，克日當度。忽夢見有一玉碗從天來下，墜地破碎，覺而發疑雲。此經當在天為寶，下地不複堪用，於是便停（論馬朗雖不修學而寶奉精至夢，既不凡解之，又善，亦應是得道人）。元嘉六年，許丞欲移歸錢塘，乃封其先真經一廚子，且付馬朗淨室之中，語朗雲：“此經並是先靈之跡，唯須我自來取，縱有書信，慎勿與之。”乃分持經傳及雜書十數卷自隨，來至杜家。停數月，疾患，慮恐不差，遣人取經。朗既惜書，兼執先旨。近親受教敕，豈敢輕付，遂不與信。俄而許便過世，所齎者因留杜間，即今世上諸經書悉是也。許丞長子榮弟，迎喪還鄉，服闋後，上剡就馬求經。馬善料理，不與其經。許既慚戢，不複苦索，仍停剡住。因又以靈期之經，教授唱言，並寫真本。又皆注經後雲，某年某月，某真人授許遠遊（於時世人多知先生服食入山得道。而不究長史父子事跡故也）。人亦初無疑悟者，經涉數年中，唯就馬得兩三卷真經，頗亦宣泄（今王惠朗諸人所得者是也）。元嘉十二年，仍於剡亡，因葬白山（榮弟在剡，大縱淫侈，都不以經學為意，所以何

公在馬家快得尋寫）。馬朗、馬罕，敬事經寶，有過君父，恒使有心奴子二人（一名白首，一名平頭），常侍直香火，灑掃拂拭。每有神光靈炁，見於室宇，朗妻頗能通見雲。數有青衣玉女，空中去來，狀如飛鳥。馬家遂致富盛，資產巨萬，年老命終。朗子洪，洪弟真，罕子智等，猶共遵向，末年事佛，乃弛廢之爾（此當是經運應出所致也）。

山陰何道敬，誌向專素，頗工書畫，少遊剡山，為馬家所供侍，經書法事，皆以委之。見此符跡炳煥，異於世文，以元嘉十一年，稍就摹寫。馬罕既在別宅，兼令何為起數篇，所以二錄合本，仍留罕間。何後多換取真書，出還剡東墅青壇山住，乃記說真經之事，可有兩三紙。但何性鄙滯，不能精修高業。後多致散失，猶餘數卷。今在其女弟子始豐後堂山張玉景間（何常以彭素為事，質又野樸。顧居士聞其得經，故往詣，尋詣，正遇見荷鋤外還。顧謂是奴僕，因問何公在否，何答不知。於是還里，永不相見。顧留停累日，謂苦備至，遂不接之。時人咸以何鄙恥不除，而失知人之會也）。何既分將經去，又泄說其意。馬朗忿恨，乃洋銅灌廚籥，約敕家人，不得複開。大明七年，三吳饑饉，剡縣得熟，樓居士惠明者，先以在剡，乃複攜女師鹽官鍾義山眷屬數人，就食此境。樓既善於章符，五行宿命，亦皆開解。馬洪又複宗事，出入堂靜，備睹經廚。先已見何所記，意甚貪樂，而有鑰嚴固，觀覽無方。景和元年，乃出都，令嘉興殳季真啟敕封取，景和既猖狂，樓謂上經不可出世，乃料簡取真經真傳及雜　受十餘篇，乃留置鍾間，唯以豁落符及真　受二十許小篇，並何公所摹二錄等將至都。殳即以呈景和，於華林暫開，仍以付後堂道士。泰始初，殳乃啟將出私解。

陸修靜南下，立崇虛館，又取在館。陸亡，隨還廬山。徐叔摽後將下都，及徐亡，仍在陸兄子瑰文間（此中有三君所書真受，後人糊連裝榻分為二十四篇，建元三年，敕董仲民往廬山營功德，董欲求神異，徐因分楊書一篇為兩篇與董，還上高帝。高帝以付五經典書戴慶，戴慶出外，仍將自隨。徐因亡後弟子李果之又取一篇及豁落以去，所餘惟二十一篇，悉以還封昭台也）。

樓從都還，仍住剡，就鍾求先所留真經。鍾不以還之，乃就起寫，久久方得數篇。既與馬洪為恨，移歸東陽長山，馬後遂來潛取，而誤得他經。樓中時似複有所零落，今猶應一兩篇在（其二卷，已還封昭台）。